

合同编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 跟踪委托协作项目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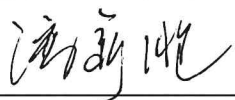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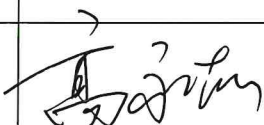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立
法规划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委托时间：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立法规划		
合同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跟踪委托协作项目 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 (签章)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郑岭	联系方式	010-55536311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55536311		
	电子邮箱	faguichu@zscqj.beijing.gov.cn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负责人 (手签)		职务	常务副会长
	项目联系人	李屹林	电话	18515031139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 识产权大厦 A 座三层/100080		
	电话	010-82194018		
	电子邮箱	ip@capitalip.org		
	开户名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帐号	8110701013201666188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3日		

为做好《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补充、先行和创制作用,全面评估《条例》的实施情况,适时总结《条例》实施成效、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跟踪委托协作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各方主体对《条例》实施情况的反馈,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条例》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总结实施成效、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以使《条例》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同时也为《条例》后期的修订等工作打好基础。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 1.《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 2.项目相关的实地调研记录或问卷调查资料(如有)

等原始资料。

项目成果形式、数量：

1. 每项成果 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件各 1 份；
2. 每项成果书面文稿各 10 份（相关原始资料除外，以最终需求数量为准）。

质量要求：

工作内容与任务要求内容范围相一致；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形成工作报告 1 份，包含每项成果 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件各 1 份；每项成果书面文稿各 10 份（相关原始资料除外，以最终需求数量为准）。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可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应于【2024】年【8】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4】年【1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

整（人民币小写¥ 1500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45000元整）。

2.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

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1. 劳务费：30000 元
 2. 印刷费：8000 元
 3. 咨询费：10000 元
 4. 资料采集费：22000 元
 5. 报告撰写审校费用：80000 元
- 合计：人民币 150000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

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

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

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3】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工作方案

一、项目目标

协助推进《条例》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总结实施成效、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

二、任务要求

全面评估《条例》实施情况，总结提炼推进《条例》实施的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评估精准发现、研究和解决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条例》实施的建议，发挥好《条例》作为地方立法的补充、先行和创制作用，持续推动《条例》顺利实施。

一是客观评估和主观评估相结合。对《条例》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既需要对《条例》实施过程所产生的客观事实进行评价，如《条例》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也需要评估《条例》实施带给目标群体的感受，即需要调研目标群体对《条例》实施效果的主观感受，如社会公众对《条例》实施的满意度、获得感等。

二是当前评价与未来调整相结合。对《条例》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考察《条例》在实施中所取得的成效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推动条例进一步顺利实施的同时，还将评估结果作为《条例》下一轮修改完善的重要依据。为此，本次评估工作不仅要立足于对现实情况的评估，同时也要预留对《条例》调整修订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提升《条例》实施的质量。

三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设计《条例》评估体系时需采取“定量+定性”的方法，但以“定量”方式为主，因为定量指标往往更为客观，说服力更强。在定量指标无法适用时，再以定性指标进行评价，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全面性。

三、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高永懿
2	项目联络及财务管理	王静
3	项目实施人员	李屹林
4	项目实施人员	许丽媛
5	项目实施人员	王腾
6	项目实施人员	黎聪
7	项目实施人员	梁懿娴
8	项目实施人员	于鹤群
9	项目实施人员	杜艺莹
10	项目实施人员	刘亚丽
11	项目实施人员	史雅晴
12	项目实施人员	赵明明
13	项目实施人员	张明溟
14	项目实施人员	栗娜
15	项目实施人员	仇晓红
16	项目实施人员	唐爱霜
17	项目实施人员	许彤彤

18	项目实施人员	王铮
19	项目实施人员	孙潇潇
20	项目实施人员	王钰晶

四、时间安排

1.乙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可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应于【2024】年【8】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4】年【1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说明：以上时间不包含安排汇报、等待评审等不确定的时间安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可根据项目需要及工作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阶段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但总体项目周期应予以保证。

五、成果形式

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报告；

2. 项目相关的实地调研记录或问卷调研资料（如有）等原始资料。

六、成果质量

工作内容与任务要求内容范围相一致；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形成工作报告 1 份，包含每项成果 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件各 1 份；每项成果书面文稿各 10 份（相关原始资料除外，以最终需求数量为准）。

七、工作纪律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